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1718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魏嘉建

被　　告　張莞卿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2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壹佰捌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柒仟玖佰零柒元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美商美國商業銀行（下稱美國銀行）申辦信用卡並訂立契約，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被告領用信用卡後，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各月消費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未依約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外，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 條第2 項規定另計付原告按年息19.97%計算之利息。惟被告未依約清償，喪失期限利益，視同全部到期，迄至民國97年8 月14日止，尚欠新臺幣

（下同）122,181元（含本金57,907元）。嗣美國銀行於88年間將營業及資產負債讓與訴外人荷商荷蘭商業銀行（下稱荷蘭銀行），荷蘭銀行於94年12月1 日再將上開債權轉讓予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公司），新榮公司復將上開債權於98年7月6日轉讓予原告，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所提支付命令異議狀陳稱略以：兩造之債務尚有糾葛等語，資為抗辯。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財政部函、債權讓與證明書、普羅米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函、收件回執為證，被告雖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然僅空言泛稱兩造債務尚有糾葛云云，而未具體主張及舉證此項債務有何糾葛，及原告本件請求究有何不當情形，自難遽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是被告之抗辯，要無可採。

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 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

㈢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蕙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楊思賢